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財經事務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SB001	S089	胡經昌	148	1
S-FSB002	S091	胡經昌	148	1
S-FSB003	S104	何俊仁	148	1

決策局編號

S-FSB001

問題編號

S08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綱領： 14801：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回應本人提出問題編號 0811 之第(3)段，政府指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新設立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其將處理內幕交易案件和其他五類失當行為案件。請將內幕交易案件和其他五類失當行為案件之預算處理數目，及有關開支詳列。

提問人： 胡經昌議員

答覆：

我們預計將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後而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最初每年共處理 10 宗個案，這包括內幕交易個案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個案。雖然我們最新預計在 2001-02 所須要處理的內幕交易個案已接近 10 宗，但我們估計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 2001-02 年內成立，為 2001-02 年預留的資源仍可應付該新審裁處處理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前期準備工作。這是由於預計處理的 10 宗內幕交易個案中有些已在 2000-01 年或以前開始進行聆訊，有部份開支已經支付，因此在 2001-02 年的有關支出會較少。由於新的審裁處尚未成立，我們並無分別對其他五類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數字及相關開支作出估計。待新的審裁處成立及開始運作後，我們將來在制備預算時會因應實際經驗對個案數字作出評估及詳細列出有關的開支預算。

簽署： _____

姓名： 葉澍堃 _____

職銜： 財經事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26.3.2001 _____

決策局編號

S-FSB002

問題編號

S09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14801：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請提供下列資料：

- (1) 成員的背景資料，包括所屬機構、財經經驗；
- (2) 選擇成員的機制；
- (3) 自成立後之 6 個月共召開多少次會議及有關議程；

該委員會之工作範圍(Terms of Reference)。

提問人： 胡經昌議員

答覆：

- (1)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共有二十二位成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都是業內或有關專業的經驗豐富人士。所屬機構如下：

主席：	祈炳達先生	前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主席
副主席：	陸觀豪先生	恆生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委員：	<u>業界</u>	
	陳子政先生	萬國寶通銀行香港行長
	蔡中虎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
	范華達先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融資(亞洲區)主席
	郭志標博士	香港證券學院主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
	劉智傑先生	香港銀行學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羅德誠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亞太區行政總裁
	<u>監管機構</u>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及執行董事
	鄭其志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
	鄧國斌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保險業監理專員

唐培新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黃志光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副行政總監
<u>專業學會</u>	
陳國璋先生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長
周光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陳傳仁先生	香港律師公會副會長
<u>培訓機構</u>	
陳玉樹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署理副校長(學術)
張介博士	香港大學商學院 財務金融學講座教授
麥建理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財務學系系主任
<u>獨立委員</u>	
練乙錚博士	中央政策組顧問
<u>決策局</u>	
何淑兒小姐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
楊立門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 (1) 專責研究成立財經學院的需要和可行性的督導委員會在 1999 年 10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成立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其他成員應來自業界、有關監管機構、專業學會、培訓機構和政府決策局。政府接納該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 (2) 委員會自成立後共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討論如何了解業界對人力資源培訓的需要、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需要和在有關策略上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下設六個小組，分別展開多次工作會議和諮詢銀行界、證券業、基金管理、保險業、會計以及法律專業對業內人力供求情況的意見，並於本年 1 月初完成調查報告。
-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在培訓財經界人力資源的策略上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為業界和培訓機構提供彼此溝通的渠道，以便培訓機構能更加了解業界對不同培訓課程的需要；
 - (c) 聯絡各培訓機構如高級院校，職業訓練學校及其他有關機構，以便這些機構能制訂和提供切合業界需要的課程；
 - (d) 統籌業界內培訓工作，以免資源重疊；
 - (e) 深入了解業界目前及將來在培訓人力資源方面的需要，在適當和有需要時進行有關研究；
 - (f) 在有需要時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和詳細反映業界為配合市場和業務發展所需要的培訓；
 - (g) 考慮和建議不同方案來滿足業界在培訓人力資源方面的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葉澍堃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局局長

日期： _____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FSB003

問題編號

S10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其它非經常開支

綱領： 14801：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能否公布有關調查研究結果？(FSB008,0092)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會積極考慮公布有關調查及研究結果。

簽署： _____

姓名： 葉澍堃 _____

職銜： 財經事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26.3.2001 _____